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第七师 128 团辖区内，东侧为 217 国道，项目区北距 128 团团部约 950m，距春风一号联合站约 11.5km，属于新春公司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本工程新钻 52 口井、实施 55 口井的地面工程（包括 3 口老井：排 691、排 691-斜 1、排 695），新建增压站 1 座、各类集油管线 13.5km、注汽管线 5.4km 及配套工程；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采用密闭集

输方式生产，油气集输采取单井→排 691 增压站→春风二号接转站→春风一号联合站的密闭集输工艺流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2 月 25 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兵环审〔2018〕174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验收本工程建设内容中七号注汽站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

本批工程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6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

2024 年 11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并进行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3076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环评批复，增加 1 口老井利用（排 695 井），单井管线减少 7.5km，集油干线减少 0.5km，注汽管线减少 0.1km，春风一号联合站内 1 座 5000m³ 沉降罐未实施，已建成工程未

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加重。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2.911hm^2 ，临时占地面积 9.57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一般耕地。根据调查，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完成征占地补偿，临时占地已完成复垦，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管道采用洁净水进行试压作业，试压结束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未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运营期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均依托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经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标准后回注地层。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钻井采用水基泥浆和泥浆不落地工艺，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经检测，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综合利用。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暂未产生。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和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后期产生含油污泥、清管废渣后交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依托新春危废暂存场暂存，交由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站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其他措施

2024年10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607-2024-043-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内及井场外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引用的地下水监测报告，项目所在

区域地下水检测项目中氟化物均超标，128 团 1 连的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含水层岩性以及项目区水文地质情况有关。

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辉

验收组成员：张改 杨中嘉 董书芳 王磊

李瑞涛 张强 金刚

杨台 祁永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施工单位	祁永强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祁永强	372328200008223319	17850601693
	工程监理单位	李昭辉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昭辉	37108319840707301X	13375460888
	监测单位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设计单位	王磊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磊	652801198110161112	16688150875
	环评单位	杨川怡	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杨川怡	62242919901203392X	18160637157